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涧头镇乐源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涧头镇乐源村

合同编号: ZKSS-HYSJ-2025-067

采购项目编码: 4416253347263892509110868

发包人: 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东源县洵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4.1 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为 169349.46 元人民币。设计费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总价*2.0%计取，设计费为 3386.99 元人民币。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7.2 申请设计费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或者收据，该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人仍应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 3 页 共 6 页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人仍应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设计人名称：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川麒龙国际会展城 A

区 K16 栋一层 1-4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Y2509190517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委托, 涧头镇乐源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625334726389250911086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需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涧头镇乐源村民委员会

根据我市印发《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对建筑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的合作、提高我市经济发展。现全权委托我司下属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全面负责涧头镇乐源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收费及执行与本项目一切相关的工作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20060230091002560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授权人（公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